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9 日